

1.9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局的扬州化工园区2025年度 VOCs 综合管控及精准溯源数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化工园区 2025 年度 VOCs 综合管控及精准溯源数据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2人，营业收入142667.870081万元，资产总额为190965.890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